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多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5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533.3334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20.0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13.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87 元 / 股。

多利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多利科技"A 股 1,413.3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1,910,358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04,865,289,500 股,配号总数为 209,730,579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097305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419.88888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53.283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180.0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03250963%,申购倍数为3,297.59876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举行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7,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6 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0 元 /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3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365.0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5,219.5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2,080.5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8.50%。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758.80002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46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759.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540.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为 0.0295505032%,有效申购倍数为 3,384.03713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986,0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37,626,67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8,93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27,324.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5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07,546,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37,595,000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3,762,302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18,930 股,包销金额为 11,227,324.0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57%。

2023 年 2 月 15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网上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22018228
联系人:发行管理部

发行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坤泰股份
(二)股票代码:00126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500.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87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
电话:0535-6362388
联系人:王翔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层
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国东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70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3,907,535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 27,019,500 份的 88.48%。

本次会议由陈碧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共同审议,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3,907,5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刘凡先生、徐淦海先生、陈碧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刘凡先生、徐淦海先生、陈碧琳女士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均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淦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碧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3,907,5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凡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 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7,5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元魁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元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元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30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80,124,211 股,每股发行价格 6.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95,999,91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2,156,600.90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扣除 95%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13,338,732,019.19 元划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9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以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新增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保荐人分别与前述四家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银行、账号和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的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9000157	1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862910909	1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478116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9373093900	37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乔小为、刘一飞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日的工作时间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每月指定日期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人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三方监管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三方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本《三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部 17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在青岛、厦门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设立青岛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156,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陈平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陈平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陈平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2,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3%,减持完成后陈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57,698,542 股下降至 56,156,202 股,持股比例由 5.1373%下降至 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15.08	1,542,340	0.1373%
合计				1,542,340	0.137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平	合计持有股数	57,698,542	5.1373%	56,156,202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4,636	1.2843%	12,882,296	1.14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73,906	3.8530%	43,273,906	3.853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陈平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平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陈平先生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陈平先生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陈平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2 月 14 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20,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成交的最高价为 85.6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85.0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9,853,044.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9.5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98.7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9,991,70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7.30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96.3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9,983,74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20,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成交的最高价为85.6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85.0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9,853,044.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 1,02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成交的最高价为 99.55 元/股、最低价为 85.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9,828,500.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

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

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龙宇股份,股票证券代码"603003"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龙宇燃油"变更为"龙宇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数据中心 IDC 业务收入逐年提高,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营收规模逐步减少,特别是近两年,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使得整体 IDC 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并贡献了公司大部分的净利润。现有的证券简称已不能涵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了公司名称以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已正式变更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清晰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和战略发展定位,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并更贴合公司转型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情况的理解和投资判断,拟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龙宇股份"。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由"龙宇燃油"变更为"龙宇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003"保持不变。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风险提示

1.公司 IDC 新业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IDC 营收低于 30%。

截至 2021 年,公司 IDC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3.09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 3.88%,鉴于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基数较大,目前公司 IDC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30%,未来公司 IDC 业务营收占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新项目暂未产生稳定收入。

目前,金汉王项目已建成投产并进入稳定运营阶段。无锡中物达项目目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此外,公司 2022 年开始在上海区域积极拓展边缘计算项目。目前无锡项目和上海项目现处于建设、开拓阶段,暂未产生稳定收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新荣先生、张翔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怡女士工作调整,经容诚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童苗根先生、高致祥先生、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换为卢珍女士。

二、变更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先生,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000850)、瑞纳智能(30112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致祥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兴业材料(603928)、三六五网(300295)、洽洽食品(002557)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致祥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14 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